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5樓
聯絡人：高文杰
聯絡電話：23432879
電子信箱：wckao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領一字第1095112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業者欲經營數位身分服務，詢問護照得否比照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且效力及於全國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內政部本(109)年4月8日台內戶字第1090112652號函轉貴處本年4月1日中企策字第1090100289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護照條例」第4條規定，護照係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；故其性質係國民基於個人需求所申請用於「國外」作為國籍身分證明及旅行文件，與年滿14歲之有戶籍國民均須依戶籍法規定強制請領以用於「國內」辨識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有別。另目前我國有效護照約有1千4百多萬本，仍約有1千萬人未有有效護照，故有其侷限性。現行護照法規並未規範護照不得用於國內辨識身分，惟究其性質與普及率而言，其效力似未能及於全國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副本：內政部

